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090169307A號



教育部

主旨：公告「技專校院111學年度總量院所系科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管控原則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8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系科增設調整：

(一)避免學校系科設置過於傾斜，各校觀光休閒餐旅領域系科（包括觀光、餐旅、餐飲、烘焙、旅遊、休閒）、以及表演藝術相關系科（包括影視藝術）不同意增設。

(二)各校各學制皆可申請農業、工業領域系科停招。但經同意停招系科之名額，僅能流用至農業、工業領域系科。

二、招生名額管控：

(一)國私立學校：111學年度農業、工業領域系科招生名額不得低於110學年度（寄存名額除外），服務業領域（包含觀光休閒餐旅領域以及其他領域）系科招生名額不得高於110學年度。

(二)寄存名額：

1、服務業領域系科：寄存名額不受限制。

裝

訂

線

2、農業及工業領域系科：寄存名額上限為110學年度各學制該領域招生名額之20%。

(三)統一調減餐旅領域系科招生名額：

1、統一調減四技日間部、四技進修部、四技在職專班、二專日間部、二專進修部、二專在職專班等學制餐旅領域系科招生名額（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），國立學校調減比率為10%、私立學校調減比率為5%。惟該領域系科招生名額如經調減後低於30名者或學校僅設有餐旅領域系科或學校位處離島者，則免於調減。

2、承上，除學校申請前揭調減名額數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相關系科外，調減名額數一律從招生名額總量中扣減，不得回復。

(四)農業及工業領域系科之新生註冊率不列入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未達規定調整招生名額之計算。

部長潘文忠